

证券代码：871471

证券简称：天伟生物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宣汉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509,65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0.4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铭翔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788,26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1.3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宣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130,00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楼小逸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880,00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湘舟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749,99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
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进行换届选举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、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其义务和职责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天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日